

设立消费信贷专营机构， 促进消费信贷发展

陈晓静

摘 要：为了进一步促进消费信贷发展，完善消费信贷的相关服务，同时也为了防范消费信贷经营中的一些风险，本文认为我国有必要在商业银行之外设立多种消费信贷专营机构。

关键词：消费信贷；专营机构；构想

中图分类号：F832.4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 (2005) 03-0048-04

我国消费信贷的产生可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当时一些商业银行率先在部分大中城市开办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但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体制以及消费观念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消费信贷发展缓慢。1998年以后，针对国内市场需求疲软和通货紧缩的状况，中央银行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消费信贷的政策来扩大消费需求。这些政策的出台，大大推动了消费信贷业务的发展，各商业银行都加大了消费信贷的发展力度，推出了一系列新的消费信贷品种，并在改进客户服务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到2001年末，全国消费信贷余额达到6 990亿元，比1997年末增加了6 818亿元，增长了40倍，消费信贷占银行贷款的比例为6%。但与美国相比，我国目前的消费信贷还不成规模，和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不相称。在发达国家，住房消费信贷占商业银行贷款总额的比例高达20%~40%，而在我国这一比例还只是个位数。住房抵押贷款余额与GDP的比例方面，美国为55%，马来西亚为23%，而我国1998年末还不到1%，2002年才达到5.4%。除了消费信贷规模小之外，抑制我国消费信贷进一步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缺乏消费信贷专营机构问题。

消费信贷专营机构是指除银行之外，从事于消费信贷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在我国，当前提供消费信贷的主体只有银行，而在美国有很多提供消费信贷的主体，包括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财政性机构和抵押公司等。因此，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消费信贷的发展，有必要在中国设立消费信贷专营机构。

一、在中国设立消费信贷专营机构的现实意义

1. 有利于消费信贷业务的健康发展 在中国，消费信贷业务几乎都由商业银行来办理，除了不利于市场竞争外，还有两个弊端：一是风险高度集中于银行体系，二是因缺乏专业化分工经营可能带来的市场低效率。而设立消费信贷专营机构一方面可以增加市场

竞争程度,促使国有商业银行进一步改善经营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能获得分工经营以及由此带来的市场细分所产生的高效率。

2. 有利于中国入世后国内消费者金融业的生存与发展 加入WTO后,对中国消费者金融业构成最大威胁的很可能不是欧美的商业银行,而是像美国通用电气金融服务公司、通用汽车承兑公司以及英国房屋互助会这样的消费信贷专营金融机构。这些机构从事消费者金融,尤其是消费信贷业务的历史非常悠久,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形成了一套健全的经营制度,包括市场营销、风险评估和网络建设等。中国的金融业只有尽快在国内建立起自己的消费信贷专营机构,并借鉴国外这类专营机构好的经营经验,才能与国外的同行展开竞争,从而赢得生存和发展的机会。

3. 有利于中国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开展 资产证券化有两个好处:一是增加了金融机构资产的流动性,二是使金融机构获得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由于消费信贷大多具有数额小、期限长、风险分散的特点,使得消费信贷最有必要也最有可能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但是,资产证券化除了要求有足够的信贷业务数量,而且还要求有多元化的信贷市场经营主体,从而才能使证券化的消费信贷资产组合在二级抵押市场上流动起来,为投资者所吸纳,这是任何资产证券化业务成立的基本条件。

在中国设立专业化的消费信贷专营机构,既可以使这些专营机构成为消费信贷证券化资产——各种消费贷款抵押债券的债券发行人,从个人与机构投资者(人寿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投资基金和战略投资者等)手中筹集消费信贷资金,又可以使它们将资金部分投资于消费贷款抵押债券上,从而在间接提供消费信贷资金的同时保持资产的流动性,这实际上促成了消费信贷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

4. 有助于中国养老保险资金扩大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 在欧美各国,保险公司特别是人寿保险通过两个途径,成为消费信贷市场尤其是住房抵押贷款市场的主要资金供应者:一是直接向消费者发放消费信贷,二是在二级抵押债券市场上购买抵押银行或者抵押担保公司发放的消费贷款抵押债券,如汽车销售应收账款抵押债券、住房贷款抵押债券等。

目前,国内的各大保险公司由于前几年市场竞争激烈的缘故,资本成本很高,而且自1996年以来商业银行连续多次下调存款利率,再加上利息税的开征,使得它们存放在银行的资本所产生的利息收益率越来越小,甚至不能弥补资金成本费用。因此,这些保险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出路和投资收益问题已日显突出。

而在中国开设消费信贷专营机构,一方面可以吸收商业保险公司的长期性资金入股,另一方面也可以发行金融债券和抵押债券,从各保险机构那里募集中长期资金。这样至少部分解决了保险资金投资渠道过窄、投资收益过低的问题。

二、设立中国消费信贷专营机构之操作构想

根据当前中国消费信贷经营的实际状况,并考虑到其未来的发展需要,本文在此提出有关中国消费信贷专营化经营的一些操作构思。

1. 设立专门机构,试点运作和推进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业务 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领域中的一项重要创新,其运作方式已经十分成熟。在住房

抵押贷款市场上,金融机构主要面临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与提前还款风险,住房抵押贷款证券的产生及证券品种的创新都起到了降低与分散以上风险的作用。在中国开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业务,不仅能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促进中国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而且对于丰富中国的债券产品,推动中国资本市场发展也有重要意义。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能够降低风险、提高资本充足率、开拓中间业务的功能,正是目前国有商业银行深化改革所迫切需要的。在中国开展这项业务,需要在一级市场标准化和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做大量的工作。可以先启动试点,然后在试点的实践过程中,逐步完善和规范。

当前要积极创造试点的基本条件:(1)监管部门要尽快制订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可以考虑由金融监管部门先制定一个与当前政策法规基本吻合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试点暂行管理办法,作为规范试点行为的部门规章,同时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应制定一些会计、税收等专业方面的暂行规定,尽快启动试点。然后,随着试点实践的发展,逐步形成比较规范的专门条例,以至最后上升为法律。(2)明确试点的基本对象、范围、规模及目标。现阶段应从小范围、小规模着手开展业务试点,着重解决中国商业银行在住房抵押贷款一级市场上的和约标准化、风险防范制度化等方面的缺陷,支持商业银行扩大对中低收入家庭住房贷款的力度。可以选择市场基础条件好、金融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的地区进行试点,如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这些地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发展迅猛,部分中小商业银行已经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客观上已经具有证券化的现实需求。(3)设立专门机构,试点运作和推进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业务。借鉴国际成功经验,结合中国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现状,可以考虑由政府出资成立机构推动和试行中国个人住房贷款证券化业务。这个机构的运作模式就是,按标准购买住房抵押贷款资产,发行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债券,提供担保服务,以实现风险隔离,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此外,还可由信托公司或由政府资助组建的消费贷款证券公司等收购银行的消费贷款,按一定期限、利率等进行组合,形成标准化和约,发行由其现金收入流为支撑的证券,以分散信贷风险,为银行消费信贷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2. 成立多样化的汽车金融服务机构,探索多种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是我国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的需要,也是培育和促进汽车消费信贷市场公平竞争、健康发展的要求。近年来,我国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呈猛增态势,2002年比1998年增长了286倍。相对于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速度,现有贷款规模远不能满足需要,通过贷款销售出去的汽车占新车销售总额的比例不足20%,与国外的70%相去甚远。

目前,全球每年1万多亿美元的汽车销售中,70%是通过各种形式的融资方式最终销售的,而美国更高达85%。由此可见,金融服务已经成为汽车销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美国,从事汽车金融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汽车金融服务公司、银行、信贷联盟、信托公司等。它们提供的服务贯穿于汽车生产、流通和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过程。上海汽车金融协会提供的资料显示,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城市,7成以上的家庭将在今后5~10年内考虑购买家用汽车。到2010年,中国有望成为全球第三大汽车市场。因此,必须培育专业化的汽车金融服务公司或汽车消费信贷银行,如汽车厂商设立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或汽车集团财务公司逐渐将业务重点转向销售融资业务;通过吸收购车储蓄存款、发行长期债券以及以质押或转让应收账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实现资金来源的专门化;等等。未来汽车消费者不仅能得到贷款,还能享受汽车消费信用卡、汽车旅游信贷等一系列相关金融服务。汽车金融

服务应注重从不同客户的不同需要出发,提供多种产品以满足其需求。同时,对消费者的消费能力要做精确的量化评估,对不同消费能力的客户给予不同的授信额度,不同的授信额度使用率采取不同的首付比例要求。另外,还应提出全套的汽车维护保养方案,以帮助客户得到全速价格维修服务而且维修费用还可设计在分期付款中,使客户倍感方便。商业银行应加强与经销商和汽车厂商的合作,这是提高服务质量的有效途径。可选择有实力的经销商,加上保险公司介入,逐步形成“汽车厂商、经销商—银行—保险”三方联手、共同承担贷款风险的信贷模式,也可选择有实力的信用担保机构,形成“汽车厂商、经销商—银行—担保公司”的信贷模式,并积极进行汽车消费信贷产品的创新,提高信贷服务效率,给消费者以更大的选择空间。同时,给消费者以专业化的服务,让消费者在整个过程中能得到汽车资讯和汽车维护维修方面的知识。这种汽车信贷服务将极大地简化贷款申请和审批的程序,让消费者真正体会到汽车信贷服务的“方便、快捷、全方位”。总之,多样化的汽车金融服务机构的出现,既能满足消费者贷款需求,又能为经销商注入资金,最终让消费者享受更优质的服务。

3. 扩大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开办机构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支持、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学生支付高等教育学费或生活费用,以学生未来收入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贷款。目前,助学贷款已成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高等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提高劳动力素质,促进经济增长,特别是经济的长期、可持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我国多数银行在助学贷款合同的违约责任中,没有可行的追究办法,且贷款时,学生以个人信用作担保,因此一旦还款不及时,银行方面难有作为。大学生欠贷不还,使得银行在开办助学贷款业务时更加谨慎,为控制和规避风险而提高门槛,审核等各方面的成本也会随之提高。这就给后来的大学生贷款造成一定困难。因此,我国要适当扩大助学贷款的贷款对象,既可以对学生发放,也可以对学生家长发放。目前推出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新举措,就可以切实降低助学贷款的风险。

此外,今后要扩大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开办机构,由现有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扩大到所有开办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开办国家助学贷款的积极性。要适当扩大助学贷款的贷款对象。同时这些金融机构还应对助学贷款的部分条件进行改进,使贷款条件更具灵活性,例如,适度延长还款期限,引入暂缓支付和贷款展期机制,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设计多种可供选择的还款计划。对学生毕业后失业或出现其他困难情况时,提出应对办法,设计减免条款,比如毕业学生从事国家亟需的工作,如参加西部大开发、特别服务等等,可获得还贷减免,使助学贷款真正符合中国的现实情况。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参考文献:

- [1] Bartlett, Willian W., 1989,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Products, Analysis, Trading", NYIF Corp.
- [2] 梅明华. 美国汽车金融服务模式及其启示[J]. 中国金融半月刊, 2003, (2).
- [3] 陈钊. 住房抵押贷款理论和实践[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6.